

領展旗下藍田康栢苑幼稚園校舍供申請辦學

教育局今日（六月三日）宣布，符合條件的團體可就領展物業有限公司（領展）旗下的一所幼稚園校舍提交辦學申請。

教育局發言人表示：「是次推出可供租用的校舍位於九龍藍田 139 號碧雲道康栢苑停車場 7 樓 KG02 鋪位，可提供八個課室。」

「有關幼稚園校舍現供申請，是基於領展作為該校舍的業主要求本局提名將該校舍租予一所非牟利教育機構。甄選營辦幼稚園的團體將以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教學質素將屬首要考慮條件。申請會按申辦團體提交的計劃書，以及其營辦學校（特別是幼稚園）的辦學紀錄等作為評核準則。」

所有申請均會交由遴選委員會考慮，其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及非政府人員。申辦團體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文件及一份辦學計劃書一併提交。辦學計劃書連所有附件在內不得超過十頁，另須附上一份不超過兩頁的摘要。計劃書的內容須包括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兒童發展目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等。申辦團體亦可以引用現正營辦的其他學校及其營辦表現作為例子，以支持其申請。

在提交申請時，申辦團體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或

(2)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申辦團體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kg-selection_tc）下載是次為領展旗下幼稚園校舍甄選幼稚園申辦團體工作的申請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

申辦團體須於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有關文件及十八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遞交至教育局幼稚園特別職務第二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遲交、未填妥、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如有查詢，可致電 2892 5997 或 2892 6415。

完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6時45分